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張嘉莉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6

副主席

羅偉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6

區議員（依筆劃序）

李永財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1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2:45

下午 4:25

邱汶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6

麥景星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6

梁柏堅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8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6

缺席者

區議員

陳鈺琳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鍾駿偉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趙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秘書

何舜筠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何玉菁女士	職業訓練局
葉創志先生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
鄭浩然先生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廖德鵬先生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區鑑儀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
劉君宇女士	香港藝術中心
梁偉然先生	香港藝術中心
鍾家耀先生	保良局「V54 年青藝術家駐留計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同時歡迎梁柏堅議員加入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各委員，楊雪盈議員及陳鈺琳議員分別因身體不適和分娩及手術後休養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羅偉珊議員動議，李永財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3.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羅偉珊議員動議，李永財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有關訂立灣仔地區足球隊授權規格及要求，邀請團體發表意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21 號)

4. 主席歡迎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出席會議，並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
5. 李永財議員表示，會議前已按委員的意見更新「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初稿」，主席已發信邀請灣仔體育總會、愉園體育會、晉峰足球會、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南華體育會、香港足球會、香港足球總會，以及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一同商討經營地區足球隊所需具備的條件，而最後只有南華體育會的代表應邀出席。灣仔足球隊曾於 2009 年與南華足球隊組成合作聯盟，並以灣仔南華名義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頂級聯賽；故此希望邀請南華體育會的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6. 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有以下意見：
 - (i) 雖然南華體育會足球隊於多年前曾與灣仔區議會合作，但球隊於數年前退出香港超級聯賽，現階段只在香港甲組聯賽作賽。
 - (ii) 現時南華體育會足球隊與林大輝慈善基金合作組隊，因疫情關係，今年解散了青訓足球隊，待疫情緩和後重組。
 - (iii) 南華體育會對成立灣仔區地區足球隊表示支持，亦認同地區足球隊需要爭取晉級機會，惟每個年齡層皆需建立球隊，需要龐大的成本；灣仔區的流動人口較多，招募於本區居住的隊員有一定困難。
 - (iv) 經營地區足球隊所面對的最大困難為足球場地資源長期不足，導致球隊無法進行恆常訓練。除此之外，經營球隊需要球員、教練、助教、物理治療師、領隊及管理人等，成本龐大，按過往經驗，體育會較難取得商業性的贊助，故需墊資經營球隊。
7. 李永財議員回應指，明白經營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參賽球隊有一定困難，現時民政事務局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向 18 支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各級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參與足總香港超級聯賽、甲組、乙組和丙組的地區足球隊獲得的資助水平分別為 165 萬元、55 萬元、38.5 萬元和 33 萬元；委員會希望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遞交申請，吸納本區支持者，以組成具代表性及規模的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為長遠發展目標；就此，

南華體育會可考慮提交申請，而南華足球隊可爭取再次成為港超聯球隊。

8. 羅偉珊議員詢問，南華體育會如何劃分不同年齡組別的球隊，而球員是否以青年為主，抑或有年齡較大的參加者。另外，希望知道活躍於灣仔區的球隊數量。如委員會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球會遞交申請，能否估計坊間的反應如何。

9. 麥景星議員表示，雖然灣仔區議會現尚未確定遴選準則，但十分認同區隊應著重社區發展，以社區為本，詢問南華體育會可如何協助推動灣仔區內的足球運動文化，接觸更多區內市民。

10. 主席詢問，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需要由最少 10% 的灣仔區居民組成是否合理。另外，明白地區足球隊對訓練場地有殷切需求，希望康文署回應，探討協助球隊的可行方向。

11. 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有以下回應：

(i) 經營一隊香港超級聯賽的參賽球隊並不容易，因成本高昂，根據過往經驗每年約需三千多萬元。

(ii) 足球隊伍由不同年齡的參加者組成，沒有清晰的年歲分界，而「U」隊（青訓足球隊）的年齡上限為 18 歲，共有十數隊球隊。故此，經營各隊球隊需要龐大的資源，如管理人、教練，制服、體育用品等等。

(iii) 灣仔區有具質素的足球場地設施，如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修頓球場等，不少小型足球隊亦有在灣仔區的場地進行訓練，當中不乏優秀的球員。

(iv) 南華體育會由足球運動起家，而南華足球隊有較多人認識，不少球迷希望球隊可以再次參與香港超級聯賽，先前幾年主要集中組織「U」隊（青訓足球隊），惟因疫情關係，各隊青訓足球隊亦告解散，現時只剩下甲組聯賽球隊。

(v) 推廣足球運動方面，可以透過嘉年華會、友誼比賽、小型聯賽；或與香港足球總會或香港賽馬會合作，一同推廣足球運動。

12.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現時會提供 36 節的訓練場地時段予地區足球隊。

13. 顧國慧議員詢問，球隊由 10%的灣仔區居民組成會否太少，不少居民熱衷足球運動，惟苦無參與的渠道，希望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讓居民更了解區隊的發展。

14. 李永財議員詢問，康文署提供 36 節的訓練時予地區足球隊的條件為何，是否只要得到區議會授權的球隊便可得到場地支援。現時因疫情關係及經營困難，有多少隊球隊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仍為未知之數，故灣仔體育總會足球隊或會繼續獲任命為灣仔區地區足球隊。如灣仔體育總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可藉此機會加強雙向溝通。另外，球員為本區居民的比例要求不宜太高，因某些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球隊，服務灣仔區的經驗尚淺，球隊往後可於區內招募及選拔，逐漸增加區內的球員比例。

15. 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足球運動廣受各界歡迎，現時香港的足球學校亦有組織足球訓練班，每班參與的人數有一百至二百人，故球隊對訓練場地的需求龐大。
- (ii) 提升球隊表現有一定困難，因球隊需要爭取比賽佳績才能達成晉級目標，如球隊長期停留在某一級別，優秀的球員會選擇離隊或另覓高就，而部分球員則會因學業或私人原因離隊，每年皆會流失不少高質素的球員。
- (iii) 認同透過學界比賽和區內選拔，推廣足球運動。

16.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向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地區足球隊提供 36 節的訓練場地時段作訓練之用。

17. 梁柏堅議員詢問，區議會授權的球隊是否可享有使用 36 節場地的權利，而 36 節的訓練場地時段如何定義。

18.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向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地區足球隊提供 36 節的訓練場地時段，此為一貫做法。

19. 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進一步的提問，請南華體育會總幹事黃亞鏗先生先行離席，感謝黃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提供寶貴的意見。

(黃亞鏗先生離席。)

20. 主席表示，此前委員於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以及體育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中就「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初稿」作多次討論，亦曾於電郵傳閱有關文件。如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可於是次會議表決。

21. 羅偉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i) 委員會曾去信 8 個不同的體育團體，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惟只有南華體育會派代表出席，詢問秘書處有否收到其他團體的回覆或意見。

(ii) 現時委員會希望探討以下問題：經營地區足球隊所面對的困難、地區足球隊應有的規格及要求、地區足球隊時間及程序上的安排等等；除此之外，希望了解灣仔體育總會足球隊過往的成績、球員數目、選拔過程是否公開及透明等；惟今次會議無法與灣仔體育總會作交流，故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不同的團體，了解他們的想法。

(iii) 現任區隊有否全數使用 36 節的訓練場地時段，而 36 節的訓練時段是否足夠，詢問康文署會否增減使用時段。

(iv) 現任區隊作賽時，社區的參與程度如何，灣仔區的居民會否熱烈討論及觀賽，不同社群的人士能否一同參與足球運動；委員可表達對區隊發展的願景。

22. 麥景星議員表示，認同應廣邀不同的業內團體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就「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初稿」的工作期限一項，現時的工作期限較為倉卒，建議參考西貢區議會的做法，由上載表格到區議會網頁作公開邀請至截止申請，至少預留半個月；邀請團體在會議上作簡介後，亦應預留至少一個星期予委員作考慮，再作任命區隊的決定。

23. 顧國慧議員表示，期望可以徵詢不同團體的意見，贊成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遞交申請，以及舉辦不同的活動，如友誼賽、小型比賽及嘉年華會等，凝聚社區力量。除此之外，建議與獲選團體的合作期縮短為兩年，委員會可在區隊的任期內了解區隊的發展及未來方向。

24. 主席表示，早前以電郵函件形式邀請不同團體出席是次會議，而「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初稿」已隨電郵函件發送給各團體，暫時未有收到團體反對或表達其他意見。

25. 秘書表示，早前主席以委員會名義，透過電郵發信給各個團體，包括灣仔體育總會、愉園體育會有限公司、晉峰足球會有限公司、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南華體育會、香港足球會、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他們出席是次會議，而是項議程的討論問題亦隨函以附件形式發送，故有關團體已知悉各項討論問題，會議前尚未收到他們的回覆。

26. 李永財議員表示，有球會指出委員會與他們合作期不宜太短，故原定為 4 年。惟現時情況變幻莫測，部分球隊可能退出港超聯賽事，故認同與獲選團體的合作期縮短為兩年較為合適；另外，認同公開邀請後，預留半個月至一個月便可邀請團體前來講解計劃書，因不少球會已預備簡介資料，期望可於 8 月之前任命獲選區隊；而撰寫公開邀請的申請表格時可參考西貢區議會的文件，表格的相關內容已在服務規格和要求的文件內文中列出。

27. 主席表示，歡迎顧國慧議員提出與獲選團體的合作期縮短至兩年的建議；而按李永財議員所述，委員會可於 6 月中至 7 月中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遞交申請，而體育事務工作小組可於此段時間邀請申請團體參與會議以及講解計劃書，繼而揀選合適成為區隊的團體。除此之外，詢問香港足球總會 2021-2022 球季前安排的確實時間為何。

28. 李永財議員回應指，現時香港足球總會暫未決定新一季的開季日期，個人估計新球季將於 8 月開展。

29. 麥景星議員表示，委任區隊事宜應為文康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遞交申請後，邀請團體參與文康會的會議較為合適。如委員會於 6 月中或之前上載申請文件到灣仔區議會網站作公開邀請，可預留約 18 日的時間予團體遞交申請。委員會可參考西貢區議會的做法，邀請團體在會議上作簡介後，預留至少一個星期予委員及灣仔區的居民作考慮，再作任命區隊的決定。

30. 主席補充指，文康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遴選區隊的事宜。

31. 李永財議員表示，贊成文康會以特別會議的形式處理遴選區隊事宜，邀請申請團體參與會議，講述球隊的背景資料。各球隊的性質及發展方向各有不同，部分球隊著重少數族裔人士或女子培訓，部分球隊則著重職業球員培訓；團體在會議上完成講解後，委員可將其簡介項目以表列方式展現，邀請灣仔區的居民及公眾人士於網上發表意見，一星期後才進行表決。

32. 顧國慧議員表示，委員期望區隊以社區為本，增加本區居民的歸屬感，有見及此，區隊應由最少 30%的灣仔區居民組成，現時 10%的灣仔區居民比率略嫌太少。
33. 主席邀請各委員就區隊應由最少 10%的灣仔區居民，調升至 30%的灣仔區居民組成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34. 梁柏堅議員表示，灣仔區的居住人口有 19 萬，而流動人口則有接近 79 萬，較難短時間佈內招募對足球運動感興趣，以及有承擔的本區居民組成區隊，故認為區隊的灣仔區居民比率應循序漸進由 10%開始每年遞增；委員會應取其平衡，逐漸提升社區的參與度。
35. 羅偉珊議員表示，現時未有灣仔區居民參與區隊比賽及活動的比率數據，在未有數據支持下，區隊的灣仔區居民比率應維持在 10%至 30%，灣仔區居民可優先參與，而確實的比率則需數據支持方可定案。
36. 主席表示，區隊的灣仔區居民比率在區隊組成時應維持在 10%，循序漸進每年遞增，繼續鼓勵更多區內居民參與。
37. 梁柏堅議員表示，現時訂立基本條件目的為鼓勵團體遞交申請，委員會審議各團體的申請時可再作討論，故基本條件的門檻可略為降低，以鼓勵更多團體遞交申請。
38. 主席表示，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可定為 6 月 21 日，而 6 月 21 日至 7 月 19 日期間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團體講述計劃，而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期間，即下一次的文康會會議前，各委員可就遴選區隊一事諮詢公眾及區內街坊的意見，隨後委員會可於 7 月 27 日的文康會會議上作任命區隊的決定。
39. 羅慧珊議員表示，文件上的錯字需要修正，申請表格內容的 2A 項應為 2020/21 球季比賽成績；另外，認同與獲選團體的合作期縮短為兩年較為合適；而有關 2.1.1 項接受區會撥款監察及 2.1.3 項支持香港足球改革，其意思較為含糊，就此可再作闡釋。
40. 麥景星議員表示，認同與獲選團體的合作期可縮短為兩年；其他區隊，如南區區隊及西貢區區隊曾舉辦各類活動，包括足球學院活動及各類暑期班組，以推動足球普及化，同時亦會舉辦大型的觀賞賽事活動，增加區內居民的交流；以上經驗值得本區參考，期望未來獲選的區隊除了爭取聯賽佳績外，亦能透過上述活動提升社區參與度。

41. 主席表示，申請的基本條件時宜鬆不宜緊；2.1.1 項接受區會撥款監察的意思為區隊需公開其財務運作資料，而 2.1.3 項支持香港足球改革的定義則可由申請團體自行詮釋。

42. 主席表示，委員曾於此前的會議多次討論是項議題，故希望各委員可於今次會議就「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初稿」表決。文件的修訂重點如下，申請表格內容的 2A 項應為 2020/21 球季比賽成績；與獲選團體的合作期縮短為兩年；工作時間表則可按前述討論中提及的時間更新。

43. 主席請各委員就「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初稿」表決，委員會以 5 票支持，2 票棄權，通過此項文件。主席表示，體育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將更新文件，稍後將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遞交申請。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職業訓練局：繪灣仔：繪畫比賽及寫生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21 號)

44. 職業訓練局何玉菁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45. 羅偉珊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i) 是次活動的頒獎典禮擬於灣仔活動中心舉行，建議團體考慮於公共地方或學校球場舉行頒獎典禮，鼓勵公眾參與。

(ii) 由於整個活動的時間較長，建議機構刊登更多不同主題的社交媒體帖子，如相片或簡單文字介紹。

(iii) 獎項方面，建議團體向灣仔區的書店購買書券，以方便參加者於區內書店兌換書籍。

(iv) 活動攝影方面，可邀請攝影師拍攝更多灣仔風景。

(v) 期望活動的畫報製成品可透過區內服務少數族裔的團體，派發給少數族裔人士閱讀。

46. 顧國慧議員詢問，畫報編輯撰文將邀請團體抑或個人提供服務，而活動攝影是否將邀請 4 人提供服務。

47. 職業訓練局何玉菁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如情況許可，頒獎典禮可於學校球場舉行。
 - (ii) 進行寫生活動時將拍攝不同的灣仔建築及風景相片，用作刊登社交媒體帖子。另外，可研究刊登更多主題的帖子，惟或會增加成本。
 - (iii) 整個活動將由同一名攝影師進行 4 次攝影工作，包括兩次寫生活動攝影，頒獎典禮攝影及三組得獎作品攝影。
 - (iv) 畫報編輯撰文服務會以招標形式邀請服務供應商。
 - (v) 購買書券一項會以招標形式進行，可將「於灣仔區設分店」一項加入服務要求。

48. 主席感謝職業訓練局何玉菁女士出席會議。

(何玉菁女士離席，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49.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50. 主席請各委員就「繪灣仔：繪畫比賽及寫生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8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5/2021 號文件。)

**(b)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靛·堂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1 號)**

51.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葉創志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52. 羅偉珊議員表示，團體可於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及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張貼海報，亦建議團體善用網上宣傳渠道，議員可協助推廣活動。另外，團體會否考慮以較天然的染料進行製作，減低染料對皮膚的傷害。

53. 顧國慧議員詢問，關懷探訪行動的對象是否以長者為主。

54.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葉創志先生回應指，期望與更多不同的非牟利機構，如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及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合作推廣活動。紮染工作坊所使用的材料對人體無害，參加者可配戴手套進行活動，減少直接接觸顏料。關懷探訪行動的對象以長者為主，或會探訪低收入家庭或其他對象。

55. 主席感謝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葉創志先生出席會議。

(葉創志先生離席，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6.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57. 主席請各委員就「靛·堂」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8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6/2021 號文件。)

(c) Plastic Oceans Limited：創新點子救海洋（第二期）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1 號）

58. Plastic Oceans Limited 鄺浩然先生及廖德鵬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59. 羅偉珊議員詢問，上年度的報名情況如何，機構有否進行遴選。另外，機構會否考慮使用網上渠道發布活動內容。

60. Plastic Oceans Limited 鄺浩然先生表示，創新點子救海洋（第一期）設兩節活動，第一節活動的候補名單上有 21 名參加者，而第二節活動的候補名單上有 24 名參加者，及後舉辦第三節活動，讓候補名單上的參加者參與。另外，機構可將活動教材及內容上載至網站。

61. 主席感謝 Plastic Oceans Limited 鄺浩然先生及廖德鵬先生出席會議。

(鄺浩然先生及廖德鵬先生離席，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62.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3. 主席請各委員就「創新點子救海洋（第二期）」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8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7/2021 號文件。）

（梁柏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席。）

(d)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群策群力、共創和諧歌舞表演晚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1 號）

(e)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萬廈粵劇曲藝敬老晚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21 號）

64.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及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區鑑儀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李永財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65.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兩個活動各有不同的協辦機構，希望了解協辦機構的角色，會否為主辦機構提供贊助。
- (ii) 機構會郵寄宣傳信件給各團體、學校、大廈及組織等，當中包括 120 幢大廈，機構以往曾舉辦不少活動，宣傳所用的大廈名單會否按個別活動更改，而名單上的大廈是否位於機構附近。
- (iii) 有見活動所需的義工人數較多，希望了解義工的職責及招募過程。

66.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及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區鑑儀女士回應指，協辦機構並不會為主辦機構提供贊助，協辦機構負責聯絡演出團體，派出義工參與活動等；宣傳方面，名單上的大廈主要分布在灣仔及銅鑼灣附近，而名單亦會按實際情況更新；主辦機構設義工隊，義工將處理後台工作及照顧觀眾的安全，而觀眾以長者為主，故需更多義工協助活動進行。

67. 顧國慧議員詢問，晚會的座位間距如何，以及機構是否有相應的防疫措施。

68.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及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區鑑儀女士表示，機構曾於疫情期間舉行活動，均會按政府條例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例如為參加者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等，座位分界及間距則會按政府就聚集人數所定的限制調整。

69. 主席感謝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及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區鑑儀女士出席會議。

（區鑑儀女士離席，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70.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71. 主席請各委員就「群策群力、共創和諧歌舞表演晚會」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4 票支持，1 票棄權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8/2021 號文件。）

72. 主席請各委員就「萬廈粵劇曲藝敬老晚會」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5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9/2021 號文件。）

(f) 保良局「V54 年青藝術家駐留計劃」：

拾味。香城—灣仔歷史文學散步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1 號）

73. 保良局「V54 年青藝術家駐留計劃」鍾家耀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在席委員未有提問。）

74. 主席感謝保良局「V54 年青藝術家駐留計劃」鍾家耀先生出席會議。

（鍾家耀先生離席，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75. 主席請各委員就「拾味。香城—灣仔歷史文學散步遊」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5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0/2021 號文件。）

（李碧儀議員,MH 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g) 香港藝術中心：灣仔小苗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1 號)**

76. 香港藝術中心梁偉然先生及劉君宇小姐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77. 羅偉珊議員表示，本區街坊對社區苗圃有殷切需求，詢問團體在選址方面的考慮因素是什麼；除日月星街外，建議團體考慮在其他可行的地方舉辦社區苗圃種植活動，如街坊恆常種植植物的地點、灣仔碼頭天台等。

78. 顧國慧議員詢問，團體會否於日月星街以外的地方舉辦社區苗圃種植活動希望團體可善用灣仔區的公共空間；除此之外，詢問團體有關社區苗圃種植活動的植物種類，以觀賞類植物抑或以食用類植物為主；街坊期望種植食用類植物，增加投入感；另外，詢問團體將於什麼地點舉行盆栽花卉展。

79. 香港藝術中心梁偉然先生回應指，團體在申請表上只列出已確認的活動地點，盆栽花卉展暫定於香港藝術中心正門對出空地舉行；然而團體對選址持開放態度，如街坊就活動選址表達其他意見，團體可與相關部門或物業業主聯繫，商討活動的最終選址。

80. 香港藝術中心劉君宇小姐回應指，社區苗圃種植活動所種植的植物包含觀賞類及食用類。

81. 顧國慧議員詢問，盆栽花卉展將以什麼形式於香港藝術中心正門對出空地呈現，希望團體講解更多苗圃背後的概念。

82. 羅偉珊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團體的理想選址為何；香港藝術中心對長者來說較為偏遠，團體會否考慮於大型的公園舉行活動，吸引市民觀賞。就此，詢問康文署能否在疫情期間開放轄下的公共空間，讓團體舉辦活動。

83. 香港藝術中心劉君宇小姐回應指，是次活動的其中一個目標為提升大眾對公共空間的認識，與大眾一同體驗公共空間的可造性；故此，苗圃將以多樣化形式呈現，團體將邀請專人設計苗圃，如邀請種植專家佈置種植箱，以及邀請木工搭建平台等。

84.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轄下設社區苗圃，亦會舉辦社區苗圃相關活動，暫未能提供場地方面的協助。

85. 主席感謝香港藝術中心梁偉然先生及劉君宇小姐出席會議。

(梁偉然先生及劉君宇小姐離席，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86. 主席詢問，如團體希望在疫情期間申請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其申請手續如何。

8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現時因疫情關係，暫停處理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申請。

88.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89. 顧國慧議員表示，是次活動在香港藝術中心對出空地及日月星街舉行，兩個地點亦較為偏遠，期望團體探索更多舉行地點，委員會可在會後以傳閱方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90. 主席表示，團體對活動選址持開放態度，團體亦有指出，如稍後成功申請其他場地，將考慮更改活動的舉行地點；惟因疫情關係，政府尚未開放所有轄下場地予團體作非指定用途之用，委員可先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團體稍後可繼續修改計劃書。

91. 顧國慧議員表示，若團體稍後修改活動的舉行地點，程序是否更為複雜，請秘書就修改活動的所需程序作補充。

92. 羅偉珊議員表示，如康文署重新開放轄下場地予團體作非指定用途活動之用，可即時通知秘書處及議員；團體將來提交活動申請時，便可考慮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而香港藝術中心則可於稍後決定是否需要更改是次活動的舉行地點。

93. 顧國慧議員詢問，如團體於活動獲批後更改舉行地點，秘書處會否彈性地處理此類修訂申請。

94. 秘書表示，團體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團體亦需就有關修訂提交申請文件。

95. 主席補充，團體可就每項活動的預算作不多於三次修訂；稍後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告香港藝術中心，請康文署重新開放轄下場地予團體作非指定用途活動之用時，盡快通知議員。

96. 主席請各委員就「灣仔小苗隊」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4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1/2021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第 5 項：2021/2022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21 號)

97. 秘書簡介文件。

98.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21 號)

99.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100.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21 號)

101.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02. 顧國慧議員詢問，署方如何進行註銷圖書的程序，會否考慮將殘破的圖書轉贈給學校及社福機構轄下單位。

103.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回應指，一般而言，如書籍殘舊破損、無法修補或內容過時，會予以註銷。署方近月亦首次開展「社區共享圖書」計劃，邀請社區圖書館代表到 18 區的指定公共圖書館，揀選一些內容過時有待註銷的書籍。社區圖書館代表揀選了適合的書籍後，署方會按照政府規例及程序，以捐贈方式把書籍贈予已成立社區圖書館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在此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均是已先建立社區圖書館及主要從事慈善等方面的工作，方可獲邀揀選書籍。

104. 羅偉珊議員表示，樂見館方將於 6 月及 7 月舉辦不同類型的參觀活動，惟以廣東話介紹為主，詢問館方會否加入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的參觀活動；除此之外，建議館方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社福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參加者提供傳譯服務。

105. 顧國慧議員詢問灣仔區內社區圖書館的所在位置，另外，中小學的學校代表會否獲邀到公共圖書館揀選合適的書籍。

106. 主席詢問，館方能否提供灣仔區內社區圖書館的名單。

107.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回應指，社區圖書館的名單已上載到館方網頁，現時灣仔區共有 3 間社區圖書館，包括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服務、樂善堂陳黎掌嬌敬老康樂中心、禮頓山的便利圖書站。區內圖書館亦協助社會福利署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立社區圖書館。而有關邀請學校代表到公共圖書館揀選書籍的建議，相關機構需符合特定要求方可獲邀。參觀圖書館的活動由助理館長或以上級別的同事安排，暫未能以少數族裔的語言進行講解；現時部分節數的兒童故事時間及工作坊會以英語主講。

108. 羅偉珊議員詢問，館方日後可否提供英語活動的節數及出席人數予委員會參考，而館方亦可於下年度舉辦更多此類活動。

109.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回應指，圖書館推廣活動已於 5 月恢復舉辦，活動的參加人數將於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中顯示。

110.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十八有藝—灣仔 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21 號)**

111.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12.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11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舉行。

115. 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